

证券代码：870051

证券简称：拓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的公告
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:0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0%）提议将《关于<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赤先生代

表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该临时议案。

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拓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申请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公司拟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此次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、责任承担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关于为<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经董事会审查，截止到2017年5月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1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5.00%），故其拥有作为提案人的资格；且提案的时间、提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，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，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<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- 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〈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〉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。

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